

#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公 告

江西汇荣建设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高原与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一案(青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516 号)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 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5 号 2 号楼第一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